



法务月刊

国际企业商务

2023年4月 (第3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目录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法讯速递

01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

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

03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 262 号令）

0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0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

为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经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2005年《上海市促进就业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条例》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政策支持与创业扶持。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条例》一是加强投资、产业、区域、财税、金融、教育、人才等政策对就业的支持,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优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提升就业质量;二是明确创业扶持措施、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载体建设等内容,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加强政策支持与创业扶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因素和就业歧视,《条例》一是从人力资源服务、就业性别平等、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作出规范;二是明确对传染病患者及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的就业权益保障;三是对劳动者诊疗记录、医学检测报告、违法犯罪记录等信息查询作出限制。

三、完善灵活就业促进措施。为发挥灵活就业对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积极作用,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条例》一是从灵活就业服务、灵活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细化保障措施;二是针对新就业形态,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等内容;三是建立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

为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切实保障广大女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女职工身心健康,营造安全、健康、

舒心的良好工作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

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用人单位可根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对参考文本有关内容进一

步细化完善。

参考文本官方下载网址可见：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ldgx/202303/t20230309_496485.html?keywords=

03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62号令）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有关要求，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等22部规章进行修改，并自2023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第236号）作如下修改：将第4条中的“注册登记”及第7条第一款中的“注册”修改为“备案”。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第91号修正）作如下修改：将第十二条中的“经海关报关注册登记”修改为“向海关办理报关单位备案”。

三、对《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原第103号公布后修正）作如下修改：（一）删除第14条第一款中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二）

删除第26条；（三）将第27条中的“已经海关总署许可的境内外各类检验鉴定机构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人的委托”修改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外各类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人的委托”。

四、对《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第238号修正）作如下修改：（一）将第4条第一款、第6条中的“经海关总署许可”修改为“依法设立”；（二）删除第22条；（三）将第23条第一款中的“已经海关总署许可的境内外各类检验机构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修改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外各类检验机构可以”；（四）删除第26条第一款。

五、对《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238号修正）作如下修改：（一）删除第11条；（二）将第21条修改为：“进出境集装箱卫生除害处理工作应当依法实施并接受海关监督”。

0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了《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明确2023年打造“一网通办”智慧好办2.0版。《要点》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化拓展线上线下帮办服务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帮办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线上，“双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开通“专业人工帮办”，实现1分钟响应、90%解决率；“12345”热线三方通话直转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接通率90%。

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线上设置“办不成事”中途退出的反映渠道，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二、深化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模式

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

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并新增28项市级“免申即享”服务。

三、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

完善证照授权体系，开发在线多级授权调证应用场景，赋能主体关系复杂事项的调证免于提交。简化企业住所使用证明材料，拓宽免于提交方式，进一步推动市、区两级更多办事材料通过行政协助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方式实现免于提交。基于区块链技术深化电子材料共享应用，实现同一项目或主体历史材料免于提交。

四、强化电子证照管理应用

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拓展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范围，推进电子证照送达。

0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总局近日修订发布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将于2023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发布的《办法》进一步细化互联网广告相关经营主体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强化监管措施，对维护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助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

义。《办法》主要调整如下：

一、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三）关闭广

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

（第10条）

二、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

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第17条）

三、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直播方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法承担广告主的责任和义务。直播间运营者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的，应当依法承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责任和义务。直播营销人员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的，应当依法承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责任和义务。直播营销人员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构成广告代言的，应当依法承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第19条）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